

日本天皇的阴谋

〔美〕戴维·贝尔加米尼著

商务印书馆

日本天皇的阴谋

上 册

〔美〕戴维·贝尔加米尼 著

张震久 周 郑 何高济 译
杨品泉 郝镇华 王绍坊

商 务 印 书 馆

1984年·北京

P

1985.6.10.

112
623
143

5
000
7327

日本天皇的阴谋

中 册

〔美〕戴维·贝尔加米尼 著

杨品泉 陈亮 等译

白自然 等校

商 务 印 书 馆

1986年·北京

P

1987.5.3

David Bergamini
JAPAN'S IMPERIAL CONSPIRACY

William Heinemann, Ltd.
London, 1971

根据伦敦威廉海涅曼出版公司 1971 年版本翻译

内 部 发 行

RÌBĚN TIĀNHUÁNG DE YÍNMÓU

日本天皇的阴谋

上 册

〔美〕戴维·贝尔加米尼 著

张震久 周 郑 何高济 译
杨品泉 郝镇华 王绍坊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县二百户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3017·364

1984 年 11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4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526 千

印数 23,000 册 印张 22 1/4

定价：2.75 元

David Bergamini
JAPAN'S IMPERIAL CONSPIRACY
William Heinemann, Ltd.
London, 1971
根据伦敦威廉海涅曼出版公司 1971 年版本翻译

内部发行

RIBEN TIĀNHUÁNG DE YÍNMÓU

日本天皇的阴谋

中册

〔美〕戴维·贝尔加米尼 著

杨品泉 陈亮 等译

白自然 等校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3017·390

1986年8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6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278 千

印数 17,000 册 印张 11 7/8

定价：1.95 元

出版说明

这是一部用西方资产阶级观点写成的长篇政治历史著作，主旨在于论述裕仁天皇是怎样制订全球战略，策划和发动针对西方国家的战争和侵华战争的。此书从东京审判日本甲级战犯写起，记述了日本侵略军在中国南京大屠杀的暴行、美军对日本投掷原子弹和日本无条件投降等。接着，简要介绍了日本国的历史，着重介绍和剖析了裕仁天皇的成长、日本对中国的野蛮侵略和无恶不作的暴行、日本对“北进”还是“南进”的论战以及日本如何向东南亚进兵、偷袭珍珠港、挑起太平洋战争、直至被打败。它是根据大量的第一手材料写成的。其材料来源除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讯战犯的记录、英美日等国的外交文件、日本政界军界的一些重要人物如杉山元大将、木户幸一内大臣等人的日记、回忆录外，作者还向日本的一些知情者作了调查，并通过他的日本助手，搜集了许多日本人写的回忆录和历史背景资料；作者还阅读和参考了东西方学者写成的许多有关这一方面的历史著作。因此，本书的资料是比较丰富和翔实的。由于此书是用史话体编写的，文笔流畅，故事性强，1971年出版后，颇受西方读者的欢迎。

作者戴维·贝尔加米尼是美国《生活》杂志的记者。他出生在日本，自幼对日本国和日本人民怀有良好的感情。1937年初，他八岁时随父母从日本来到中国。在日本军国主义发动了侵华战争之后，他在庐山目睹了日军烧、杀、奸淫、虏掠等残害中国人民的暴行；这使他震惊万分。1939年初，他们一家和其他西方人一起被遣散。1941年12月，珍珠港事件之后，美国向日本宣战，他们一

家及其他美国侨民在菲律宾都被日本侵略者关进了集中营。他在那里度过了长达三十九个月之久，饱受了日本侵略者蹂躏虐待之苦，几乎送了命。作者的一个哥哥，美国海军陆战队队员，1944年在菲律宾被日机机枪扫射身死。1965年威廉·摩罗出版公司授意他编写一本从日本方面阐述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书籍，于是他才开始了本书的撰写工作。

此书全文译出，约一百余万字，分上下两册出版。

我们翻译出版此书的目的在于给关心和研究这一方面的读者提供一份历史资料。尽管写的是段历史往事，但人民终究是历史的主人，他们从中可以吸取许多有益的教训，增进相互了解和友谊，从而世代友好相处，促进和平事业的发展。

本书上册的译者负责翻译的章节如下：张震久（韦布勋爵序言、作者致读者序、第一至四章），周郑（第五章），何高济（第六章），杨品泉（第七至八章），郝镇华（第九章），王绍坊（第十至十六章）。由于译者和编者的水平都有限，错误在所难免，请读者给予指正。

1984年8月

中册內容提要

1933年以后，日本统治集团和陆军内部的北进派与南进派几经斗争，终于在1936年2月26日爆发了由北进派将领支持的下级军官发动的兵变，杀害了内大臣和内阁藏相等人，首相幸免，天皇侍从长受重伤。兵变被镇压，陆军内部大清洗，南进派得势。在日本统治集团实施南进政策的同时，日德签订“反共产国际条约”。1937年7月7日，日本发动侵华战争，占领我国大片国土、沿海大城市及铁路交通线，但日本侵略军却陷入战争泥淖，不能自拔。苏联佐尔格间谍网在东京出现，把日本无意北进的信息传给莫斯科；但又爆发了哈桑湖事件（即张鼓峰事件）和诺蒙坎事件，实际上这不过是日本统治集团故意安抚陆军北进派残余力量的姿态，同时又使北进派彻底丢脸。1940年，德意日三国轴心联盟结成；1941年初日苏签订中立条约；日本一面同美国谈判，一面准备大举南进；在中国战场则同蒋介石政权达成无限期停火的谅解。1941年底，日本偷袭珍珠港，太平洋战争爆发，从此注定日本军国主义覆灭的命运。

* * *

本书中册的译者分担翻译的章节如下：张震久（第十七章），杨品泉（第十八章至第二十章，第二十五章至第二十六章），虞绍荣（第二十一章），陈亮（第二十二章至第二十四章）；校者是白自然和王繁。

目 录

上 册

韦布勋爵序言	1
作者致读者序	9
1779年以后皇室家谱表	41
日本旧宪法有关天皇条款	42

第一部 战争的报复

第一章 南京浩劫	45
第二章 原子弹	102
第三章 战败	184

第二部 天照大神的国度

第四章 天皇世系(公元50—1642)	279
第五章 佩里的到来(1642—1900)	319

第三部 青年凯撒

第六章 裕仁的童年时代(1900—1912)	385
第七章 皇太子裕仁(1912—1921)	404
第八章 摄政王裕仁(1921—1926)	453
第九章 裕仁天皇(1926—1929)	475

第四部 决定胜负的满洲

第十章 海上强国(1929—1930)	511
---------------------	-----

第十一章	1931年3月	536
第十二章	占领奉天(1931)	549
第十三章	美元骗局(1931—1932)	573
第十四章	假战争(1932)	601
第十五章	靠暗杀而统治(1932)	617
第十六章	被开除的国家(1932—1933)	669

目 录

中 册

第五部 整饬军纪

第十七章 北进还是南进(1933—1934).....	703
第十八章 机关乎？神乎？(1934—1935).....	743
第十九章 1935年的清洗	774
第二十章 二月兵变(1936)	797
第二十一章 镇压(1936).....	816

第六部 亚洲三雄之一

第二十二章 使俄国中立(1936—1939).....	845
第二十三章 加入轴心国家(1940).....	903
第二十四章 消极抵制(1940—1941).....	934
第二十五章 近卫的最后机会(1941).....	982
第二十六章 珍珠港(1941)....	1008

韦布勋爵序言

手头这部著作重新考察了我曾以法官身份研究过的那段历史。在我先后担任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法院首席法官和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法官时，来自十一个国家的十一名法官，以我为首，组成了众所周知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该法庭自 1946 年 5 月至 1948 年 11 月设在东京。经过两年的审讯，法庭判决二十五名日本国家领导人死刑或徒刑，这是因为他们阴谋发动侵略战争，并对常规的战争罪行——即他们的部属的累累暴行——承担责任。法庭审判之公正，甚至日本本国的报界也予以褒扬。

当收到戴维·贝尔加米尼惠寄的《天皇阴谋》一书的手稿时，我迅速开卷阅读。由于作者兼有新闻工作者和学者的素质，多年来潜心研究原始资料，我对他抱着满腔期望。现在，拜读了他的劳动成果，我感到他的成就远已超过了我的期望。

《天皇阴谋》是一部皇皇巨著。在我读过的历史著作中，似这部能把如此浩繁庞杂的史实编撰成一部饶有兴味的史话，同时逻辑性很强，而且清晰明了地就这段历史进程的性质提出一个引起争论的史论，实属罕见。作者主张历史记述男男女女的行为，而不是记述复杂的社会和经济压力的神秘作用，这是新鲜的论点。或许，这部著作需要经过若干年才能获得学者们的适当评价。书中提及的一大半史料对讲英语的公众说来是新鲜的，其中的某些解释肯定会引起争议。然而，我断定，本书是一部极为重要的著作，它将使西方世界对东方历史的观点引起重大的重新调整。

在很大程度上，《天皇阴谋》一书补充完成了以我曾任庭长的

法庭的判决。确实，本书证明，法庭的各项判决是根据罪证作出的，而且本书提出的罪证比检察方面提出的罪证更令人信服。这毫不足怪，因为审讯开始于 1946 年 5 月 3 日，距日本投降不过刚八个月，而作者所使用的大部分原始材料在 1960 年以前在日本尚不能获得利用。法庭的法官们曾断定，还有大量的证据没有被检察方面或辩护方面提出，而检察方面或辩护方面又未能很快获得这些证据；而且，法庭本身也无权按自己的意愿下令调查。

这部著作撇开了法庭在鉴别天皇所起的作用时了解到的事实。贝尔加米尼先生从裕仁的廷臣们的日记中摘取了大量令人感兴趣的细节，依据这些材料，他认为天皇不仅应对批准日本在 1941 年向西方开战负责，而且也应对怂恿这一行动负责。我可以对这一观点予以置评，而又不会超越我作为法官的权限，因为天皇并没有出庭受审。

法庭采用的是英美制的审讯形式。几个世纪以来，这种形式在讲英语的国家中十分奏效，并且看来能保证获得公正的判决。不过，按英美的法制，提出起诉的权利仅仅属于检察方面。当时法庭的检察方面起诉的日本国家领导人为数甚少，并特别豁免天皇出庭受审。

在审讯开始前，我认为天皇作为一个绝对极权的君主，因批准开战应负足以构成起诉的责任，我还应我国政府的要求，提出了相应的意见。我补充说，如果天皇受到起诉，我将因为提出了这一建议而不得不取消自己的法官资格。在审讯中提出的证据进一步证实了我先前的看法，证据表明，天皇确实批准了开战，因而对战争负有责任。

当临到对被告判刑的时候，天皇本人的问题就成为重要的问题了。由于被告不过是谨奉君命的臣子，而他们的君王又躲过了审讯，在量刑时，就必须考虑到这些十分重要的可能使罪行减轻的

情况。检察方面提出的留有余地的证据乃是使人相信天皇不过勉强地批准了战争，但我并不完全相信这证据，不过它具有一些作为证据的价值。

天皇的内大臣秘书官长木户侯爵的 1941 年 11 月 30 日的一篇日记表明，天皇对批准开战有点犹豫不决。这篇日记还表明，天皇之所以犹豫，并不是因为要致力于和平，而是担心失败；但是，当海相和海军军令部总长做出了被天皇自己称之为“完全令人满意的获胜保证”时，这种担心便烟消云散了。

在审讯中，被告之一，日本 1941 年的首相东条将军首先作证说，他从未违拗天皇的旨意行事，而后又转而声称，他曾竭力奏请天皇批准开战。他这两方面的供述均不足以证实木户侯爵这篇日记提供的信息。

在 1936 年担任首相时险遭军队中极端分子暗杀的海军大将冈田启介提出了证词，大意是说天皇是个要和平的人。倘若天皇当时受审的话，冈田的供述定然会被认为可资说明天皇的一般品格，从而减轻对他的惩罚。

由于判断天皇有罪与否或罪行大小在法庭的权限之外，这一点点证词就无足轻重了。不过，检察方面却因此使人们对指控被告主谋犯罪的证据的权威性产生了极大的疑问。为了防止任何产生不公平判决的可能性，我建议对所有的被告均不处以极刑，而判处他们在日本以外的某地或某几个地方在艰苦的环境下服刑。可是，被告中有七名被判处了绞刑。

从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对上诉案件复审初判时实施的标准看，我不能说判处这些人死刑是量刑明显过重，所以，我没有坚持我的异议，而且，不仅宣判了几起徒刑，也宣判了死刑。

《天皇阴谋》一书再次使我相信，除判处松井石根绞刑可能欠妥外，对其他人的判决都是公正的。那些处以绞刑的人是罪有应

得的，虽然他们可能忏悔，但他们确实是那些疯狂屠杀和野蛮暴行的罪魁祸首，因为他们对此从不制止。至于天皇本人，美国和其他盟国政府的高级政治领导人已达成了对他不予审讯的决议。我国政府曾要求我就天皇的案件发表意见，我建议，这个问题应该从政治或外交的角度加以处理。

民主国家结成同盟，不惜牺牲大量的生命和物质力量，向一个专制政府开战，而最终却把这个政府的专制君主留置原来的领袖位置，看来这是令人感到奇怪的。但是，裕仁并不仅仅是作为一个人而存在；他也是一个象征。作为个人，不管他多么罪大恶极，但他仍是整个国家的精神化身。在 1945 年，多数日本人以一种宗教信仰的态度，深信日本与天皇是不可分的，必须生死与共。

我在东京担任国际法庭法官的三十个月中，我常常为证人对日本天皇的忧虑和崇敬，以及他们为案件申辩时的认真态度和正确的见解所打动。我有时自问，我们因日本于 1941 年采取了好战态度而判其有罪的权利何在。辩护律师提出了动听的论据，指出日本是一个拥有九千万人口的小国，可耕地仅占总面积的百分之十五，而在贸易方面又受到外界种种严苛的约束和限制，我颇为理解这些论据的理由和减轻日本罪责的要求。我反复思索，如果美国和英国设身处地，它们会有什么反应，而它们的人民在实际上又会要求他们作何反应。

倘若美国和英国处于日本 1941 年的境地，它们也非常可能诉诸武力。我回想起一百年前丹尼尔·韦伯斯特向伦敦律师协会发表的一篇演说。这位著名的美国法学家在这次演说中用如下的话为小小的英格兰扩张成为一个大帝国而喝彩：

它的晨鼓与旭日齐起，与时刻合拍，鼓点绕全球而鸣，成为英格兰威武乐曲的一个不间断的旋律。

扩张并不完全是和平谈判的结果。

直到二十世纪，发动战争的权利一直是一种各国均可行使的主权，除了担心失败外不受任何约束。失败者则割地赔款。至于判断国际是非，只不过靠一些粗暴的骑士法则。不过，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列强作出努力，一致制定了处置战争的准则和国际法原则，这些可以用来判断谁是战争的肇事者。最后，在1928年，由六十三个国家签定了巴黎公约，谴责以行使武力作为推行国策的工具，自卫者除外。日本是六十三个国家之一。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日本政府特别通知签约各国，日本是以天皇陛下的名义签约的，而不象其他国家用本国人民的名义。

巴黎公约并没有明确规定，如果有签约国破坏条约，则要由该国发动战争的领导者个人承担罪责。某些负有名望的国际法学家认为，该公约并未明确规定要追究个人责任。然而，我不能认为这六十三个国家——其中数国是经过多年深入考虑它们的国家利益后，才签署这项公约的——在一项即使条约被毁也不给予个别毁约人以惩处的国际法上签字，是徒劳无功的。无论如何，日本在1945年9月2日以天皇裕仁的名义签署的投降书中明确承认，同盟国有权以破坏国际法罪审讯日本的战争领导者个人。天皇的内大臣秘书官长木户侯爵的1945年8月的日记说明，据裕仁的理解，“战争罪犯”包括所有对这场战争负有责任的人，或许，甚至包括他自己。

简而言之，法庭在开庭时法律上的立场是：如果依照巴黎公约和日本签署的投降书认为日本犯有侵略战争罪，那么，它的军政及其他发动战争的领导人均负有个人的责任。日本所能提出的唯一辩护词是“自卫”。法庭考虑了这一辩护词后予以驳回；这种辩护词不能成立。日本攻击了泰国、菲律宾自治领等国家，而这些国家未对它构成任何威胁。总之，它发动的战争不仅仅是一种国家行为——对此通常的惩处是割地或赔款；它的行为是一种国家不法

行为，所以，我们可以认定它发动战争的领导人作为战犯而有罪。

在两年半的时间内，法庭听取了起诉和辩护两方面的证词后，确认他们犯有罪行。我们宽严并济，尽量对二十五个被告中的十八名从轻发落，仅判处以徒刑。对另外七名则处以极刑，因为证据表明，被告不仅对于发动侵略战争应负责任，而且对于在其他情况下纵容训练有素的日本军队在战线之外肆意抢劫、屠杀和奸淫应负责任。

贝尔加米尼先生认为，如果不审讯天皇，就不该判处任何日本领导人以死刑，这一观点虽未加阐述，自是不言而喻的。我对这一观点可表同情，尽管我未敢苟同。按贝尔加米尼先生的阐述，天皇对于现实在理论上和科学上有着隐蔽而不为人知道的理解。作者指出，他可能并不是一个傀儡，而是他那聪明能干的人民的坚强而明智的领袖。不过，他高踞于他的一些大臣之上。看来他一直是个爱国者，为造福于他的人民，以自我牺牲的精神秉政。早在 1941 年前的几十年中，他可能就扮演了鹰派角色，并策划了对西方的战争。但是，我觉得，假如裕仁在 1946 年至 1948 年间受到审讯的话，我对他的品格尊重会超过对大多数其他发动战争的日本领导人的品格的尊重。确实，裕仁作为政治家的精神价值从他的国家的当前地位上显现出来，在他的统治下，日本一跃而成为世界上的第三工业大国，对战争和战败作出了回答。

供出同谋犯的罪证或在其他方面有助于法律实施的罪犯，总是能得到一定程度的宽大处理的。裕仁的情况也是如此。他从起诉的威胁和失败的屈辱下幸存过来，再使日本成为亚洲的一支稳定力量。他作为专制君主，坚持他的最高权威，并结束了逐步升级为核战争的敌对状态。诚然，他之这样做仅仅是由于原子弹在广岛和长崎爆炸使日本陷入无限震惊之中；不过，按贝尔加米尼先生的叙述，在 1945 年 8 月 14 日至 15 日夜间，皇宫及其附近发生了